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美玲  
電話：(02)7736-6008  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94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函文 (A09000000E\_1140094349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(COVID-19) 疫情前決標之在建公共工程，訂有物價指數調整者，已支付之預付款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原則，合意納入物價指數調整，詳如原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9月4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362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  
(均含附件)



東海大學

